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分別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詳情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立信」)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

立信已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信在任職期間對本公

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